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情形。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566,812,2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6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566,622,9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5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18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秦全权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

进行了表决，其中，议案 1.00 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3 通过。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66,683,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1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485%；反对 1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66,683,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11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485%；反对 11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968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26%。

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66,683,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1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485%；反对 1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谢国华律师、陈海蓉律师出席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以上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